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4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97%股份、上海泰纳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无锡宽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270 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王世宽发行 1,377,694 股股份、向张燕发行 2,491 股股份、向夏小军发行 1,231,867 股股份、向林春燕发行 5,239 股股份、向无锡芯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40,619 股股份、向深圳君联深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08,225 股股份、向无锡赛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3,669 股股份、向无锡芯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3,669 股股份、向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23,161 股股份、向无锡淡滨尼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2,695 股股份、向靳佩臻发行 71,483 股股份、向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发行 79,985 股股份、向江苏无锡集成电路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136,653 股股份、向珠海天一筑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5,083 股股份、向厦门闽西南弘盛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6,991 股股份、向广州科创智汇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0,772 股股份、向扬州函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0,394 股股份、向无锡新创

联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1,159 股股份、向西安君联海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0,962 股股份、向扬州泓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1,331 股股份、向南京建邺巨石科创成长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82,008 股股份、向广州穗开智造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3,152 股股份、向深圳蓝点二号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3,891 股股份、向深圳昊晟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576 股股份、向宿迁产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27,309 股股份、向深圳蓝点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6,940 股股份、向无锡新创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2,406 股股份、向全建国发行 12,995 股股份、向南京芯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518 股股份、向山东浪潮财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975 股股份、向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3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2,000 万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